

**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7日下午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党的十九大以来的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变革新发展。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依法裁定特赦罪犯23593人。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4.9万件，审结14.5万件，制定司法解释114件，发布指导性案例119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47亿件，审结、执结1.44亿件，结案标的额37.3万亿元。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90.6万件，判处罪犯776.1万人。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惩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审理陈正屏、李孟居、李亨利、沙塔尔·沙吾提等案件，严惩间谍、窃密、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妄图分裂国家的犯罪分子。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3.9万件26.1万人。对孙小果、杜少平、陈耀民、黄鸿发等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黑财”执行到位2461亿元。审结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3.8万件27.4万人，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4.7万件44.2万人。为国防军事犯罪案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总体呈持续下降态势，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增强。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1.9万件13.9万人。依法从严惩处孙政才等92名原中管干部，对赵正永、孙力军、王立科、傅政华、刘彦平等方式适用终身监禁。对赖小民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审结行贿犯罪案件1.2万件1.3万人，严惩多次行贿、巨额行贿、长期“围猎”干部的行贿犯罪。审理许超凡等外逃人员回国受审案件979件，对长期外逃的程三昌缺席审判，裁定没收张正欣、彭旭峰等死亡或外逃腐败分子境内外违法所得，追逃追赃“法网”越织越紧。

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22.6万件，一批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严厉打击网络赌博犯罪，对张宁宇等跨境赌博犯罪集团案被告人依法从严惩处。审理涉网络“水军”、网络“黑公关”等案件，严惩散布虚假信息、危害网络生态的犯罪行为。

依法惩治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3万件4.6万人，严惩利欲熏心的造假者、滥用权利的渎职者，守护百姓餐桌安全、用职安全。开展打击医保骗保犯罪专项行动，严惩幕后组织者和职业骗保人。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判处罪犯4523人，追赃挽损31.9亿元。

依法维护公共安全。审结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1.1万件2万人，对一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判处重刑。针对高空抛物、偷盗窨井盖、妨害安全驾驶等公众担忧的安全问题，出台司法政策，促进综合治理。

### 二、依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472.3万件，维护市场秩序，优化法治环境。

依法助力稳经济增信心。出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推动解决挤压生存发展空间、拖欠账款等中小微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出台促进消费30条，严厉整治“霸王条款”、消费欺诈、预付式消费陷阱等行为，促进增强消费信心。出台稳定就业14条，明确居家办公或灵活办公工资裁判标准，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试用期合法权益，平衡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权益。妥善化解合同履行、商铺租赁等涉疫纠纷77.9万件，帮助中小微企业互谅互让、守望相助、共渡难关。运用民法典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条款，积极协调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延期付款、分期偿付等方式履行债务，鼓励业主或债权人减免租金、减免逾期利息。坚持善意文明司法，对依法应当采取查封、保全的财产，尽可能采用“活封活扣”，有效释放361万件案件所查封财产的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及时修复企业信用179万件次，对13万个企业暂缓适用强制措施，通过一系列“放水养鱼”柔性措施，让守信的企业摆脱困境、轻装上阵。

依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19.4万件，同比增长221.1%。审理涉5G通信、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案件，加大对关键技术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出台植物新品种司法解释。出台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意见。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2022年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判赔额较2018年增长153%。我国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基本形成。

依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司法程序质量保持全球领先，为我国营商环境世界排名大幅跃升作出积极贡献。依法再审纠正张文忠案等重大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209件283人，对6250名在押企业经营者变更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对290名涉案企业经营者依法宣告无罪。通过司法裁判弘扬契约精神，鼓励诚信交易。

依法维护市场竞争公平。审结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2.9万件。加强传统品牌、老字号、地名商标司法保护，审理涉“五常大米”、“沁州黄小米”、“云南白药”等商标权、不正当竞争案，制止“傍名牌”、“搭便车”。对“青花瓶”、“金银花”等“碰瓷式维权”说不，为合法经营者撑腰，让违法经营者受罚。

依法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审理大数据权属交易、公共数据不正当竞争等案件，明确数据权利保护规则。惩处滥用数据、算法等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坚决制止“大数据杀熟”、强制“二选一”等“店大欺客”行为。规范直播带货、付费点播等新业态新模式，保护创新经营，惩处非法逐利。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审结金融犯罪案件10.1万件、金融商事案件1037.7万件。大幅下调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出台惩治非法集资，操纵证券市场等司法解释，对财务造假、“老鼠仓”等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出台证券集体诉讼司法解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康美药业案5.5万名投资者通过特别代表人诉讼获赔24.59亿元。先后就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出司法保障意见。

促进市场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审结破产案件4.7万件，涉及债权6.3万亿元，对仍有市场潜力的高负债企业通过依法重整实现重生，对资不抵债、拯救无望的企业宣告破产，实现市场出清。

审结破产重整案件2801件，盘活资产3.4万亿元，帮助3285个企业摆脱困境，稳住92.3万名员工就业岗位。

依法服务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出台司法政策，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依法审理涉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案件，支持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跟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西部大开发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制定司法服务政策。

依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29.3万件，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7万件，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完善长江、黄河生态保护修复司法政策，携手保护“母亲河”。判令补植树木超过9085万株，放流鱼苗超过5.1亿尾。加强文化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案开创以国内民事诉讼追索流失海外文物新途径。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中国环境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依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商事案件9.5万件，海事案件7.6万件。围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出台司法服务政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上负面清单制度，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运输案件专业化审判机制。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我国海事司法公正、高效、透明等优势充分彰显，越来越多外国当事人主动选择中国法院管辖。

### 三、坚持走好中国特色司法为民之路

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一审民事案件4583.3万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全面加强人格权保护。审结人格权纠纷案件87.5万件。在司法政策中完善人格权侵害禁令、人身安全保护令等规定。出台人脸识别司法解释，审理可视门铃侵害邻里隐私、扫码点餐侵犯个人信息、社交软件私自收集用户信息等案件。为国防权利和个人信息保护构筑“防火墙”。审理侵害“两弹一星”功勋刘敏、“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等名誉案，让人格尊严免遭网络暴力侵害。审理“AI陪伴”软件侵害人格权益，认定擅自使用他人形象创设虚拟人物构成侵权。通过一系列司法政策和公正裁判，让人脸安全得到保障，隐私安宁免遭侵扰，名誉荣誉不被诋毁，人格利益更受重视，让人的价值、尊严受到法律充分尊重和保护。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案件2224.1万件。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意见，推动破解劳动关系难认定、工伤无赔偿、社保零缴纳等问题，让快递员、外卖骑手等新业态从业者有尊严、有保障。妥善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460.4万件，依法优先保障刚需和改善性需求购房人合法权益，助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

维护家庭和谐幸福。审结婚姻家庭案件896.1万件，努力守“小家”、谐、护“大家”安定。会同全国妇联等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加大对家暴案件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3万份。审理“空巢”老人、再婚老人赡养案，支持老年人精神赡养请求，让老人晚年幸福自由受到尊重，让子女常回家看看成为自觉。

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努力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判处未成年年罪犯由2013年的5.6万人减少到2022年的2.8万人。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该判处重刑的坚决依法判处。依法严格执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通过家庭教育令督促用手家长“依法带娃”。开展司法与行政、家庭、学校、社区保护联动机制试点，共同保护祖国的明天。

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审结涉军犯罪案件2503件。如期完成涉军停偿司法服务保障任务。妥善解决边防战士家庭涉法问题，为保家卫国的边防官兵减少后顾之忧。对诋毁“抗美援朝雕塑”、亵渎卫国戍边英雄的犯罪分子依法严厉制裁，坚决捍卫英烈尊严荣光，在全社会高扬尊崇英雄的浩然正气。

维护港澳台侨同胞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12.1万件，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案件4.6万件；审结涉侨案件4.4万件。基本实现内地与港澳民商事司法协助全覆盖。出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及前海、横琴合作区建设意见。制定司法惠台36条，平等保护台胞台企合法权益。推行跨境网上立案和涉侨纠纷在线多元化解，架起维护侨胞权益“连心桥”。

方便群众高效化解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成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提供菜单式、集约式、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形成覆盖12个领域的“总对总”在线多元调解新格局。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通以来，9.6万个调解组织和37.2万名调解员入驻，在线调解纠纷3832万件。在线对接7.6万个基层治理单位，嵌入党、社区、网格，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提供普惠均等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提供立案、交费、调解、开庭、执行等“一网通办”服务。跨区域立案服务网点覆盖城乡，提供跨区域立案服务16.7万件。44.8万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册使用律师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申请立案、阅卷、调查收集证据等事项884万件次。优化在线集约的审判辅助服务。网上保全平台保全保金123万件，标的额达4万亿元。委托鉴定系统平均鉴定周期26个工作日，较线下缩短1/3。文书电子送达1.7亿次。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真正实现为群众解忧、帮法官减负、让正义提速。

加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大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10050个人民法庭扎根基层，积极促进城乡基层治理和平安法治乡村建设。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依托马背法庭、车载法庭开展巡回审判，畅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巩固拓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打赢为期三年的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持续巩固攻坚成果。受理执行案件4577.3万件，执结4512.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9.4万亿元。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16类财产一键查询、线上控制。网络司法拍卖成交超过2万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621.4亿元。联合信用信息惩戒体系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918万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主动履行了义务。执行到位涉民生案款626.8亿元。持续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执行模式发生根本性变革，有力促进了法治社会和诚信体系建设。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以案释法，引导全民增强法治观念。广泛开展送法进机关、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等活动。指导创作电视剧《底线》、《阳光下的法庭》等作品，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展现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成就。

**（下转第五版）**

**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7日下午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党的十九大以来，伴随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党中央专门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党的二十大报告特别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指引人民检察院事业发展方向。

五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创新构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新格局，践行人民至上、能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人民检察事业实现新的跨越发展。2018年至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733.6万件，比前五年上升40%；与2018年相比，2022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上升2.8%，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分别上升1.5倍、3.3倍和72.6%。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170件，制发指导性案例136件，比前五年分别上升78.9%和3.5倍。

### 一、维护安全稳定，以能动检察助力中国之治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起诉各类犯罪嫌疑入827.3万人，比前五年上升12%。“两严打击”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进入常态化后以打早打小促治长效。起诉涉黑涉恶犯罪26.5万人，其中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6.4万人。严惩拐卖人口犯罪，2021年起协同公安机关以专项行动深挖历史积案，两年间起诉拐卖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3152人，比前两年上升16%，其中发现在五年前的积案占31%。依法惩治促社会秩序持续向好，2022年起诉杀人、放火、爆炸、绑架、抢劫、盗窃犯罪为近二十年来最低，人民群众收获实实在在的安全感。

依法有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创新以案释法，持续发布101件典型案例，第一时间指导依法防疫，有力维护社会秩序。起诉借疫情诈骗、哄抬物价犯罪从2020年5176人降至2022年197人，起诉制售伪劣口罩等防疫物资、不符合标准医用器材、假药劣药犯罪从954人降至192人。疫无情，法有爱。对拒绝执行疫情防控措施致病毒传播、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起诉542人；情节轻微的，不起诉167人，重在教育引导，社会效果更好。

积极督促依法治网。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71.9万人，年均上升43.3%。协同公安机关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19.3万人。坚持全链条打击，起诉非法买卖电话卡和银行卡、帮助取款转账等犯罪从2018年137人增至2022年13万人；对情节较轻或受骗、助从参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从宽处理、教育为主。8所院校57名学生跨省实习，误入诈骗团伙，检察机关依法不起诉或督促撤案，涉案学生均回归正常学习生活。

少捕慎诉慎押促治理。2020年全国两会后，我们分析二十年来的正反两方面经验、轻罪持续上升的重大变化，提出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惩严重犯罪决不动摇，较轻犯罪少捕慎诉慎押。2021年，这一办案理念被确定为刑事司法政策。政法机关协同落实，诉前羁押率从2018年54.9%降至2022年26.7%，为有司法统计以来最低；不捕率从21.9%升至43.4%，不诉率从7.7%升至26.3%，均为有司法统计以来最高。当宽则宽，该严则严，促进犯罪治理更有效、人权保障更有力。

认罪认罚从宽利改造。依法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檢察环节适用率已超过90%。2022年量刑建议采纳率98.3%；一审服判率97%，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29.5个百分点。上诉、申诉大幅减少，更利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

典型案例推动法治进步。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指导办理“昆山反杀案”等一批正当防卫案，引领、重塑正当防卫理念。认定属正当防卫且不追究1370人，是前五年的5.8倍。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办理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推动自诉转公诉，确立网络人格权保护诉讼原则；从严打击网络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4万人。恶意图害公益必须惩罚性赔偿。指导江西检察机关办理民法典实施后首例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案，让以身试法者承担重罚，警示潜在违法犯罪。

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溯源促标本兼治，是法治中国建设更高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紧盯老百姓身边的安全，研析司法数据、典型案例，向有关部门发出第一至八号检察建议；地方检察机关联动，以检察履责“我管”促职能部门依法“都管”，共发出检察建议18万余份，推动社会治理谋在前、预在先。

### 二、聚焦服务保障，以能动检察促高质量发展

守好经济安全法治防线。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62.1万人，比前五年上升32.3%。护航金融安全，从严打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犯罪，起诉18.5万人，比前五年上升28.2%。聚焦资本市场安全，向中国证监会派驻检察室。依法惩治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犯罪，起诉5.8万人，比前五年上升29.3%。

积极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做实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等各类企业依法平等保护。2018年发布11项检察政策，明确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2020年起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对依法可不捕、不诉的，责成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会同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12部门共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试点以来，共办理相关案件5150件，已有1498家企业整改合格，3051名责任人被依法不起诉；另有67家企业整改不实，243名责任人被依法追诉。相关网络公司非法爬取一外平台数据涉违法犯罪。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涉案行为未涉公民个人信息，情节较轻，并考虑该公司为成长型科创企业，管理粗放致涉案，可启动合规整改。严格落实监管，认定整改合格后，检察机关依法不起诉。结案当年，公司新增员工700余人，营收增加1.6亿元，纳税增加1000万余元。惩治促矫治，企业获新生。

以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助力创新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及29个省级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一体履行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2022年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等犯罪1.3万人，比2018年上升51.2%；办

#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理解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937件，是2018年的6.7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起诉“蒙娜丽莎”商标行权纠纷案，再审改判，十年争议画上句号，并促进统一了类似商品、近似商标认定等法律适用标准。

在反腐败斗争中充分发挥检察作用。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8.8万人，已起诉7.8万人，其中原省部级以上干部104人。坚持受賄行贿一起查，出台指导意见，会同国家监委发布典型案例，起诉行贿犯罪1.4万人，震慑“围猎者”。

持续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对因案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受害方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共救助19.9万人23.2亿元，分别是前五年的3.9倍和5.4倍。与自然资源部建立协作机制，协同整治乱占耕地，监督怠于申请强制执行、不规范执行等案件2.9万件，涉土地30万余亩。

### 三、坚持司法为民，以能动检察保障民生福祉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幸福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从严追诉性侵、虐待、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9万人。出台检察政策：成年人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一律从严追诉；网络猥亵等下线下犯罪追诉。会同教育部、公安部等建立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入职查询制度，被纳入法律规定。已通过强制报告追诉犯罪5358件，对不予报告的督促追责719人；推动入职查询2003万余人次，不予录用1830人，6814名有前科劣迹人员被解聘。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涉罪未成年人身心尚不成熟，用心挽救促其改恶向善。对涉嫌轻微犯罪、有悔罪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7.1万人，适用率由2018年12.2%升至2022年36.1%；对犯罪较严重的起诉17.9万人，比前五年下降36.9%。创新履职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以公益诉讼推动禁止为未成年人文身，国家就此出台专项治理规范；指导湖北、上海、江苏等地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诉状，推动国家有关部门对电竞酒店、盲盒、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业态予以规范。针对一起强奸、猥亵多名女童案暴露的校园安全问题，2018年向教育部发出第一号检察建议，各级检察院与教育行政部门协同落实，共建平安校园。

持续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这是2019年全国两会上我们作出的庄严承诺。四年来，检察机关收到的353.9万件信访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超过95%。回复不是目的，根本在案结事了。42名大检察官带头办理疑难信访积案475件，基层检察院受理的首次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对争议大、影响性案件，开展公开听证4.4万件，让公正可感受、被认同。

做实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针对一些行政诉讼案件程序已结但讼争未解、长期申诉，2019年起持续开展专项监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3万件。45名大检察官仅18年前购买的违建房被拆除，先后提起行政诉讼144件，因不符合起诉条件被驳回，后申请检察监督。北京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拆除并无不当，当事人诉请赔偿亦合情合理，经多轮磋商促速建方退还购房款并赔偿损失，案结事了。

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烈合法权益。会同中央军委政法委制定军地检察协作意见，服务强军目标。起诉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2178人，比前五年上升33.2%；办理涉军公益诉讼781件，年均上升86.7%。采纳代表建议，专项开展空军机场所净空保护公益诉讼，督促整治一批安全隐患。对3470名遭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给予司法救助。发布惩治破坏军婚典型案例，推广云南“军娃”司法保护经验，让军人安心保家卫国。协同退役军人事务部开展专项监督，推动修缮烈士纪念馆2.3万处，做实尊崇英烈、永远铭记英烈。

切实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依法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编写检察机关服务台胞台企手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担任广东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与中国侨联携手维护侨胞合法权益。以公益诉讼保护涉台涉侨文物，让乡愁有寄托、家国驻心怀。

用法治力量护佑特殊群体。专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起诉8516人。携手中国残联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重庆、四川、福建等地检察院针对残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权益等开展公益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办理外卖骑手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对权益受损但不敢或不懂起诉的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受家暴妇女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16.7万件，是前五年的11.5倍；起诉恶逆久诉犯罪9431人，比前五年上升18.5%。老弱妇幼残需格外护好，法律特别保护必须落实。

### 四、加强诉讼监督，以能动检察维护司法公正

深化刑民交叉、侦查、审判监督。2021年起会同公安部在所有市、县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通过信息共享，把制约监督做实、协作配合做好。2022年监督立案3.7万件、督促撤案4.6万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0.1万件，比2018年分别上升66.3%、1.5倍和2.3倍。会同公安部持续清理既未撤案又未移送起诉、长期搁置的涉企“挂案”，督促办结1.2万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4.1万件，比前五年上升18.9%。

坚决纠正和防止冤错案件。检察机关既是犯罪追诉者也是无辜保护者。坚持疑罪从无、有错必纠，对10件原判十年以上的重大冤错案件提出抗诉或再审查察建议，法院均改判无罪。每一起冤错案件，检察机关都难辞其咎。组织排査2018年以来再审查判的325件刑事错案，以“纠错不能止于国家赔偿、追責必須落到责任主体”的严肃态度，对551名检察人员追贵问责。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2018年创设巡回检察制度，被纳入修订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派驻+巡回”让监督更有力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级检察院开展监狱巡回检察4973次；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2597次。持续整治“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对判处实刑未执行或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监督收监执行7.3万人，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24.5万人。

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2.4万件，比前五年上升22.7%；提出再审查察建议4万余件。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38.4万件，比前五年上升88.5%。专项监督民间借贷、破产清算、离婚析产等领域打“假官司”问题，依法纠正4万余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5121人。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强化精准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872件；提出再审查察建议1059件。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4.3万件，是前五年的7.2倍。（下转第五版）